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37600 號裁

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診所（設本市中山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診所）負責醫師，經民眾向原處分機關檢舉系爭診所於○○○網站（網址：xxxxx，下載日期民國[下同]106 年 12 月 18 日）刊登內容略以：「……歲末派對專案 A+B+C=14999……○○聖誕禮物 A 區三選一・肉毒瘦小臉+除表情紋（眉心／眼尾／額頭 選一）……B 區二選一・淨膚雷射・賓士級脈衝光……C 區 送給您・術後光療修護・保濕導入……有效期限 2017/12/10-2018/01/15 ……○○診所醫美中心……台北市中山區○○○路○○段○○號○○樓…… xxxx……」等詞句之醫療廣告（下稱系爭廣告）。原處分機關遂以 106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6514525

01 號函通知系爭診所陳述說明，經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系爭診所刊登之系爭廣告，係以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爰依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及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 日

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37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7 年 3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本府法務局收文日）訴願書之理由欄記載略以：「……本人認為相當委屈與無法認同貴局依此即判定本人是此事件主謀並依此就處罰本人。……」

復查原處分機關 107 年 4 月 3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3380110 號函說明二略以：「……○○○

因違反醫療法第 61 條規定，本局於 107 年 3 月 2 日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37600 號裁處書處

罰鍰新臺幣 5 萬元在案，訴願人訴願書正本於 107 年 3 月 29 日（本局收文日）送達本局

...

…」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0137600 號裁

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一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私立醫療機構，並以其申請人為負責醫師。」第 61 條第 1 項規定：「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六十一條……規定……。」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前行政院衛生署（已改制為衛生福利部；下稱前衛生署）94 年 3 月 17 日衛署醫字第 0940203047 號公告：「主旨：公告醫療法第 61 條第 1 項所稱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公告事項：一、醫療機構禁止以下列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一）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禮品、折扣、彩券、健康禮券、醫療服務，或於醫療機構慶祝活動贈送免費兌換券等情形……。二、違反前項規定者，依醫療法第 103 條第 1 項處罰。」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有關本

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修正……『……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20
違反事件	醫療機構，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
法條依據	第 61 條第 1 項

第 103 條第 1 項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 | 1. 第一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元……。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廣告乃訴願人系爭診所之新進同仁在不熟悉醫療相關法規，且未經訴願人同意下所刊登，訴願人於收到來函糾正後，立即下架，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為系爭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以「○○診所」名稱於○○○網站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系爭廣告，係以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及訴願人 106 年 12 月 29 日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本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未同意刊登系爭廣告，系爭廣告之刊登訴願人完全不知情云云。按醫療機構應置負責醫師 1 人，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醫療機構，不得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招攬病人，違反者，於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前揭醫療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61 條第 1 項、第 103 條第 1 項

第 1 款、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及前衛生署 94 年 3 月 17 日公告自明。查 106 年 12 月 29 日訪談訴

願人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案係民眾反映貴診所於○○○網站……刊登：『○○聖誕禮物 歲末派對專案 A+B+C=14999 A 區三選一 肉毒瘦小臉+除表情紋（眉心／眼尾／額頭 選一）…… B 區二選一・淨膚雷射・賓士級脈衝光、C 區送給您・術後光療修護・保濕導入……有效期限 2017/12/10-2018/01/15……醫美中心……』等詞句，涉違反醫療法規定。請問該則廣告內容是否由貴診所所刊登？相關責任是否由貴診所承擔？……答：在○○○網站……』確實是由我們診所的員工所刊登，該員工任職於我們診所才兩個月，而這兩個月之前，我們極少使用○○○來刊登廣告，但因為○○○為我們診所所有，該相關責任由我們承擔。……」又系爭廣告已足使不特定多數人瞭解、知悉其宣傳之訊息，以達招徠不特定多數人前往系爭診所接受醫療之目的，自屬醫療廣告。且系爭廣告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公開宣稱優惠訊息之情形已該當前揭前衛生署公告禁止之不正當方法。另查系爭廣告所刊載之地址、電話均與系爭診所之地址、電話相同，且訴願人為系爭診所之負責醫師，對其機構醫療業務，負督導責任，惟系爭診所

之新進員工刊登系爭廣告公開宣稱就醫即贈送各種形式之折扣、醫療服務等之事實，難謂訴願人確已善盡其監督之責，是應認訴願人係有過失。又系爭廣告雖已下架，惟屬事後改善行為，尚不得解免其前已成立之違規責任。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統一裁罰基準及公告意旨，處訴願人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泰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